

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十三批)

截至2022年1月4日2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61件,目前已办结142件,现将11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举报人曾反映渭南高新区育红路8号如意家园小区供暖锅炉噪音大,影响小区居民生活,渭南市人民政府官网第十五批第一条处理结果为:将供暖锅炉开启时间调整为06:00。2021年12月30日举报人再次反映,现在锅炉开启时间还是05:00,请再次调查处理。	高新区	经调查,该件与受理编号D2SN202112221007的投诉内容基本一致。渭南高新区如意家园小区锅炉房降噪工程已完工。该锅炉房05:30锅炉供热系统重新启动后,水泵开启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噪声,对北侧教师小区部分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再次约谈如意家园小区物业公司(渭南市如意家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韩晓峰,对其提出批评教育,要求严格按照公示的时间开启供暖锅炉,将供暖锅炉启动时间调整为06:00,加大对锅炉操作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时间开启锅炉供暖。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将持续加大本部门职责内噪音扰民问题的处置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D2SN202112300001
2	有人在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242国道南湖路旁边及韦罗高速公路两侧乱倒污泥。	大荔县	经调查,242国道在大荔县境内全长约17.6公里,途经大荔县西城、东城街道办,许庄镇和官池镇。经排查未发现乱倒污泥现象,但在官池镇242国道南湖南侧县经开区创业路十字西北角向西约100米处,发现一处长约20米,宽约5米,高约1米,占地约0.15亩,约100立方米的露天粪肥堆(动物粪便和土)。该露天粪肥堆为官池镇石槽村村民潘建恒在2021年5月,为改良土壤将100立方米粪肥堆放该处进行施肥,属临时堆肥,现场有一定的臭味。 韦罗高速在大荔县境内全长约38公里,目前正在施工,途经西城街道办、苏村镇、许庄镇和官池镇。经排查,在韦罗高速施工两侧100米未发现乱倒污泥。	属实	大荔县住建局立即召开现场会,会后责令官池镇石槽村将100立方米混合肥,进行转运撒施深翻。目前,该肥堆已清理完毕。 大荔县官池镇纪委对石槽村集体经济监督委员会监事长潘建恒进行诫勉谈话。 大荔县将举一反三,对县域内未规范处理的粪肥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确保污染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D2SN202112300011
3	渭南市富平县北边有个东干渠,经常偷着往下游水源地排水。	富平县	经调查,东干渠位于富平县城北部,富平县境内西起富平县梅家坪镇岔口村,东至富平县曹村镇尚书水库,全长30公里,其主要作用是农田灌溉,水源主要来自铜川市境内的桃曲坡水库。桃曲坡水库为铜川市的地表生活饮用水水源,同时为铜川市相关县区和渭南市富平县灌区提供农业灌溉用水。尚书水库位于富平县曹村镇尚书村,为农田灌溉水源地,流域面积37平方公里,主要承担周边六个行政村的2万亩农田灌溉任务。当前正值冬小麦冬灌时期,桃曲坡水库正在通过东干渠向尚书水库放水供农田灌溉,东干渠沿线未发现其他污水排污口。 富平县共有13个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1个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12个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13个水源地全部为地下水380水源地,无地表水水源地。2020年富平县已对13个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保护区划定,设立了界桩,在水源地周边1公里范围内无影响水源地水质的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距离东干渠最近的水源地为富平县曹村镇尚书水源地,距离东干渠约1公里,东干渠未向水源地提供补充水。经查阅尚书水源地2021年水质监测报告,水质达标。	属实	富平县将进一步加大对东干渠沿线及灌溉水源地的执法监管力度,确保水源地周边的良好生态环境。	D2SN202112300036
4	渭南经开区信义街道办星火村书记将村北30米处的49亩耕地挖成鱼池;在村南100米处耕地上建了一个养殖场和两栋二层的大酒店;午赵组的耕地被取土14亩左右(3-4米深),销售给黑鹰公路工程和信义中心幼儿园。希望拆除养牛场西边大棚改建的搅拌站。	经开区	经调查,该件与受理编号D2SN202112150049投诉内容基本一致。经开区信义街道办星火村村北30米处有一处鱼池,但非星火村书记刘永坤所挖。2013年9月,时任安刘组组长刘永红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表决同意将该组20余户村民责任田共计40余亩流转于渭南鸿云商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并由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合同》,2015年9月,经临渭区渔政监督管理站批准用作发展渔业养殖。 1998年,经临渭区政府指导将该村村南100米处荒地成立绿源公司养牛。2000年,绿源公司破产后,刘永坤个人花3万余元将其购买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属合法用地。群众反映的“两栋二层的大酒店”实际为星火村村民马金宝于2013年建设的自住房屋和农家餐馆,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但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已对该宗用地依法依规查处。 群众反映的“将午赵组14亩可耕地,挖土售卖3-4米深,卖至黑鹰路工程和信义中心幼儿园”问题,该宗地为星火村午赵组集体预留地,原为芦苇壕,由午赵组村民杜同庄2016年承包至今。期间,本组村民修建宅基地时在该处曾取土使用。无证据表明曾卖土给黑鹰路工程和信义中心幼儿园。 群众反映的“养牛场西边大棚改建的搅拌站”实际为渭南曙光伟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备案手续,批复文件。原安刘村大棚蔬菜工程于2001年建立,是原信义乡招商引资项目,有21个群众大棚,后因年久失修,经济效益连年下滑,经村社委会研究,所有种植户同意,于2011年转让给曙光搅拌站,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租赁,前期每户1万元的贷款由曙光搅拌站代为偿还。目前,曙光搅拌站每年按时支付农户租金。	属实	群众反映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马金宝所建自住房屋和农家餐馆,2021年8月11日已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罚款12667.3元。 针对反映问题,经开区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影响环境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严肃处理。	D2SN202112300043
5	渭南市澄城县赵庄镇新庄村村东有一正大养猪场,每天下午排放废气,臭味大。	澄城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正大养猪场”实际为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澄城县赵庄镇杨家垆村村东约800米,占地约75亩,建有猪舍4栋(1120米×4米),各项手续齐全。2020年8月份开始筹建,2021年6月份进行养殖,养殖育肥猪10869头。项目采用“猪舍漏缝板+舍下深粪坑系统+土地消纳”的处理模式处理粪污,每年处理一次。育肥场建设深粪坑处理池2座,总容积28986.24立方米,用于粪尿混合物、猪舍清洗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收集,深粪坑内好氧降解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 经现场检查发现,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将深粪坑处理池发酵后的沼液,用一根直径10厘米的软管,排放至该公司约60亩的流转用地进行土地消纳。因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在县城居住被管控,没有及时掩盖,导致现场有一定臭味。	属实	针对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用一根直径10厘米的软管,将深粪坑处理池发酵后的沼液排放至约60亩的承包地,未及时发现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2021年12月30日依法立案查处,拟处罚款3万元。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对赵庄镇兽医站站长党小峰进行诫勉谈话。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对澄城片区行政主管场外负责人包小春、张宝库给予严重警告,扣除一个月工资,停发2021年年度奖金。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现场对养殖场提供了养殖及粪污处理技术指导,要求该场立即整改,排粪须边排边覆盖,做好猪场内外消毒工作,每天早晚消毒一次。目前,已用土覆盖到位,覆土层高于粪便层50厘米以上。	D2SN202112300048
6	渭南市澄城县庄头镇柳池村半坡煤矿,一下雨煤矸石混着雨水流入农田里,无法正常耕种。	澄城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澄城县庄头镇柳池村半坡煤矿”实际为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澄城县庄头镇柳池村东,澄合公路以北的老虎沟内,东侧为干沟,西侧为342国道,南侧及北侧为沟坡地,各项手续证照齐全。建设场地为弃置煤场,建设前厂区东侧边坡有倾倒的煤矸石。2021年6月,国道342指挥部代建办、征迁办、设计单位和柳池村村委经协商,将雨水引至K3+220右侧自然沟内。为了防止雨水汇流冲刷村民生产路及沟底的耕地造成水土流失,经技术组现场商讨并经设计院批准,对自然沟的生产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在水泥路两侧修建25厘米高的拦水墙,将雨水引至东段深沟内。由于2021年9月遭遇了百年不遇的降雨,且该段属于煤炭沉陷区,地表裂缝较多、面积较大,造成雨水下灌到农田。2021年11月8日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对破坏部分进行修复,完成回填,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地块被雨水冲刷后形成一条长约1000米,最宽约5米,最窄约1米的水渠,地里有少量的煤矸石。所涉宗地权属庄头镇柳池村、李家河村集体土地,宗地面积约50亩,地类为旱地、荒草地。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储煤棚内堆放原煤约1000吨,不产生煤矸石等固体废物。	属实	目前,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对雨水冲刷的煤矸石进行了彻底清理(300公斤左右),并用铲车和挖掘机对雨水冲刷的耕地进行填埋平整,已恢复土地使用功能。为防止雨水再次流入农田,G342指挥部办公室经请示设计单位同意,待回填部分沉降稳定后,于2022年雨季之前,在水泥路源头加埋约140米管道,将雨水引至深沟内。澄城县智博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冲入下游矸石的清理,完成挡渣坝修复;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边坡的治理及植被恢复。	D2SN202112310001
7	渭南市富平县曹村镇周沟村四组养鸡场,产生的臭味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尤其是夏天)。	富平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实际为富平县曹村镇中沟村,属山区地带,非禁养区。曹村镇中沟村4组村民邓团建有鸡舍2栋,其中:成鸡舍1栋约400平方米,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雏鸡舍1栋约120平方米,现存栏雏鸡约7000只。配套建有堆粪棚1座,棚内有少量鸡粪堆积,鸡场周边有轻微气味。该养鸡场周边共有12户村民居住,该鸡舍及堆粪棚产生的气味给周边群众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属实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养殖户邓团进行了谈话,对其开展了清洁、消毒、防疫等方面的宣传,要求其立即对积粪进行清理,保持鸡场及周边良好的环境卫生,在以后的管理中做到粪便日产日清,同时做好防疫消杀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富平县曹村镇纪委对当事人邓团及曹村镇中沟村4组组长索正良进行了批评教育。	D2SN202112310006
8	渭南市富平县刘集镇川河村西沟组养牛场(老板是陈保同)环境卫生脏乱差、粪便乱堆乱放、严重污染环境。	富平县	经调查,该养牛场位于富平县刘集镇川河村西沟组东北角,属非禁养区,为村民陈保同所有。该养牛场建于2007年,已建场15年,目前建有牛舍4栋,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现存栏肉牛150头。该养牛场牛舍排污通道裸露,粪便堆积较多,存在环境卫生差、粪便乱堆乱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影响。	属实	富平县刘集镇纪委对川河村村委会委员兼西沟组环境网格员李天运进行了诫勉谈话。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刘集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求该养牛场负责人立即对积粪进行清理,并对排污通道做到全覆盖,在以后的管理中做到粪便日产日清。该养殖户承诺今后将加强养殖场管理,对畜禽粪便做到日产日清,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确保场区周边环境整洁。	D2SN202112310016
9	渭南市大荔县官池工业园区里面有企业排放废气,臭气熏天。	大荔县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大荔县官池工业园区实际为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大荔县城主城区以南4公里,韦罗高速以西,大荔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以南,东、南以环园路为界,总面积31.23平方公里。2020年11月修订了《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入驻企业57家。目前,正常生产企业20家,重点对产生气味的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大荔县蔡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大荔)有限公司园区厂、陕西丰仓原粮食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旭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等6家排污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6家排污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以上企业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调阅2021年的废气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2022年1月1日,大荔县住建局、经开区管委会、官池镇发现在经开区创业路十字西北角向西约100米处,发现一处长20米,宽5米,高1米,占地约100立方米的露天粪肥堆(动物粪便和土)。该露天粪肥堆主人为潘建恒,2021年5月,为改良土壤将100立方米粪肥堆放该地进行施肥,属临时堆肥,现场有一定的臭味。1月2日,大荔县官池镇政府立即安排石槽村对该粪肥堆进行转运撒施深翻,1月2日已完成。	属实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易产生气味的公司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将依法依规查处。 下一步,大荔县将加大对经开区企业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D2SN202201010009

(下转第十一版)